

# 公告

云南和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承建的石林彝族自治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（二期）已施工完毕，经结算尚欠贵公司工程款未付。现因无法与贵公司取得联系，贵公司的负责人、经办人员均处于失联状态，从而导致双方的工程业务、款项对账、资料交接等工作全面停滞。

现正式向贵公司催告，请贵司人员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，指派或者授权工作人员携带委托手续、营业执照、施工资质、公章以及相关文件资料，联系我单位工作人员毕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871-67798422，或者前往我单位（地址：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天奇路1号）对接相关付款事宜，逾期未联系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贵公司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

